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佩雯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1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佩雯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一、蘇佩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經公告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
1款所列之禁藥，未經許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
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0號3樓，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甲○
○。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
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7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甲
02 ○○於112年7月2日來三重區力行路找我，因為他乾哥要買
03 電腦，我給他看我的電腦型號，後來我當天把電腦拿去甲○
04 ○的家賣給他乾哥，我們沒有講到毒品的事情云云。經查：
05 (一)證人甲○○於偵查中證述：某天我心情不好，被告剛好說
06 他有毒品，問我要不要吃吃看，LINE綽號「志仔必誠」之
07 人是被告，LINE對話紀錄中「買筆20支」是買針筒、「石
08 頭」是安非他命的意思，文字訊息之後有三通語音通話，
09 我問他地點在哪裡，我快要到了，詳細買賣毒品過去他那
10 邊再說，語音通話是被告的聲音。監視器畫面截圖中穿粉
11 紅色衣服，騎乘車號000-0000機車之人是我，我要去找被
12 告，看他有沒有安非他命，順便我買針筒過去給他，我原
13 本要跟被告買一公克兩千元安非他命，但被告要我拿去用
14 就好，沒有跟我收錢，他確實有將毒品給我，被告沒有賣
15 我，他是單純轉讓給我等語（偵卷第193至195頁）；於審
16 理中亦證述：他卷第2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是我與被告LI
17 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中「有石頭了」是指古董或安非他
18 命，「幫我買筆20支」的筆就是針筒，同頁下方右側手機
19 截圖基本資料裡的「小雯」、「雯雯」是指被告，另左側
20 照片的人是被告。他卷第31頁照片中紅色上衣騎乘車號00
21 0-0000號機車的人是我，我於112年7月2日10時10分騎機
22 車到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3樓向被告拿1公克的
23 安非他命，但被告沒有跟我拿錢，他沒有在賣等語（本院
24 卷第92至93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坦承上揭
25 時、地曾與甲○○見面乙節，是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
26 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前後一致，並有別名「小雯」、「雯
27 雯」LINE基本資料、甲○○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
28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Google地圖照片在卷可考（他卷第21至
29 29、31、33至37頁），足認被告於上揭時、地轉讓甲基安
30 非他1公克與甲○○，至為灼明。

31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1 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4 稱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現
05 改制為衛生福利部）75年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
06 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規定之禁藥。次按行為人轉讓甲基
07 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
08 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
10 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
11 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藥事法
12 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4 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
16 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依「轉讓毒品加
17 重其刑之數量標準」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
18 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
19 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
20 重其刑至2分之1等特別規定加重處罰者外，應依藥事法第
21 83條第1項規定處斷。

22 (二)查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甲○○，卷內並無積極
23 證據可證已超過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
24 訂「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
25 定之淨重10公克數量，是依罪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
26 之認定，而認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未達該加重處刑
27 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
28 藥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屬實質上
29 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
30 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
31 命行為，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

01 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
02 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處罰（最高法
03 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17
05 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6 以108年度審訴緝字第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③因
07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12號判決處有
08 期徒刑7月、5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09 聲字第18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08年1
10 1月10日入監執行後，再接續執行上開③案件，於110年10
11 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3至122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罪，固
14 為累犯。惟被告前案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與本
15 案轉讓禁藥罪之罪質有異，且被告未曾有轉讓毒品之前科
16 紀錄，雖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依司法院釋
17 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18 5660號裁定意旨，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19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20 則。惟上揭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詳
21 如下述）。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3 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10年10月1日執行完畢（見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已如前述，其素行不佳，且明知禁
25 藥甲基安非他命易於成癮，足以損害他人身心健康，仍漠
26 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轉讓他人，危害社會治
27 安及他人之身心健康，助長擴散施用毒品之歪風，應予非
28 難；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國
29 中畢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98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04 法官 莊惠真

05 法官 郭鍵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方志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藥事法第83條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